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海事处

---

# 安全、保安及指定职责培训合格证书 书面决定

(2022年版)

---

根据《商船(海员)(安全、保安及指定职责培训)规例》(第478AJ章)  
第10(3)条订立

---

(2022年2月修订)

《商船（海员）条例》  
（第478章）

安全、保安及指定职责培训合格证书  
书面决定  
（2022年版）

根据《商船（海员）（安全、保安及指定职责培训）规例》（第478AJ章）  
第10（3）条订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海事处

2016年初版  
2022年第二版

# 目 录

|       | <u>页 次</u>                  |   |
|-------|-----------------------------|---|
| 第 1 章 | 生效日期、释义和一般规定                | 1 |
|       | 1.1 生效日期                    | 1 |
|       | 1.2 释义                      | 1 |
|       | 1.3 一般规定                    | 2 |
|       | 1.4 过渡条文                    | 2 |
| 第 2 章 | 培训合格证书的一般条文                 | 3 |
|       | 2.1 安全、保安及指定职责培训合格证书        | 3 |
|       | 2.2 申请                      | 3 |
|       | 2.3 查询                      | 4 |
|       | 2.4 海上服务详情                  | 4 |
|       | 2.5 资料使用                    | 4 |
|       | 2.6 欺诈或失实陈述                 | 5 |
|       | 2.7 企图贿赂                    | 5 |
|       | 2.8 质素标准                    | 5 |
|       | 2.9 发出培训合格证书                | 5 |
|       | 2.10 费用                     | 5 |
|       | 2.11 补发培训合格证书               | 6 |
| 第 3 章 | 海上服务资格                      | 7 |
|       | 3.1 一般条文                    | 7 |
| 第 4 章 | 资格准则                        | 8 |
|       | 4.1 基本培训合格证书                | 8 |
|       | 4.2 指定保安职责培训合格证书            | 8 |
|       | 4.3 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书              | 8 |
|       | 4.4 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书             | 8 |
|       | 4.5 救生艇筏及救助艇（快速救助艇除外）培训合格证书 | 8 |
|       | 4.6 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书             | 9 |
|       | 4.7 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书              | 9 |
|       | 4.8 急救培训合格证书                | 9 |
|       | 4.9 医护培训合格证书                | 9 |
|       | 4.10 健康证明书                  | 9 |

|       |                      |    |
|-------|----------------------|----|
| 第 5 章 | 培训合格证书的续期            | 10 |
|       | 5.1 更新有关安全及指定职责培训的知识 | 10 |
| 第 6 章 | 为海员提供的保安相关培训         | 11 |
|       | 6.1 三个级别的培训          | 11 |
| 附录I   | 基本培训的适任标准            | 12 |
| 附录II  | 与保安相关培训的适任标准         | 16 |
| 附录III | 救生艇、救助艇及快速救助艇的适任标准   | 21 |
| 附录IV  | 高级消防培训的适任标准          | 24 |
| 附录V   | 急救培训的适任标准            | 26 |
| 附录VI  | 医护培训的适任标准            | 27 |

# 第 1 章

## 生效日期、释义和一般规定

### 1.1 生效日期

- 1.1.1 安全、保安及指定职责培训合格证书的书面决定（下称“书面决定”）由海员事务监督根据《商船（海员）（安全、保安及指定职责培训）规例》（第478AJ章）所赋予的权力订立，而此书面决定为第二版并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2 释义

- 1.2.1 就本书面决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核准”指由海事处处长核准或认可；

“监督”指《商船（海员）条例》（第478章）第4(1)条设立的海员事务监督。就书面决定而言，监督一职由海事处处长出任；

“《公约》”指《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而凡不时有对该公约的条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订，而该等修改或修订适用于香港，则以该公约经该等修改或修订的版本为准；

“处长”指海事处处长；

“指定保安职责”指按照某船舶的船舶保安计划而指定的职责；

“快速救助艇”指符合国际海事组织藉《A.656(16)号决议》通过的《快速救助艇指引》的规定的艇只；

“救助艇”指经设计用于拯救遇险者和组编救生艇筏的艇只；

“船舶保安员”指《商船（船舶及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582章，附属法例A）第1条所界定的船舶保安官员；

“船舶保安计划”指《商船（船舶及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582章，附属法例A）第1条所界定的船舶保安计划；

“《培训规则》”指由国际海事组织发表的《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而凡不时有对该规则的条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订，而该等修改或修订适用于香港，则以该规则经该等修改或修订的版本为准；以及

“救生艇筏”指某船舶上的艇筏，该艇筏能自该船舶被弃的时间起，保全遇险者的生命。

### 1.3 一般规定

1.3.1 书面决定的后续部分制定有关安全、保安及指定职责的培训和资格要求，以及任何人士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所需满足的条件、达到该等标准或满足该等条件的方式、培训合格证书的申请和发给程序。

1.3.2 任何人士如因监督拒绝发给培训合格证书的决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获通知结果后的 30 天内，就该决定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1.3.3 处长可自行决定允许豁免本书面决定内的任何或所有规定。

### 1.4 过渡条文

1.4.1 在过渡期间，违反《商船（海员）（安全、保安及指定职责培训）规例》（第478AJ章）第4、5或7条并不构成第17条所订的罪行。

1.4.2 在本条中—  
过渡期间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期间。

## 第 2 章

### 培训合格证书的一般条文

#### 2.1 安全、保安及指定职责培训合格证书

2.1.1 培训合格证书指任何以下一种根据《商船（海员）（安全、保安及指定职责培训）规例》（第478AJ章）发出的证书—

- (a) 基本培训合格证书；
- (b) 指定保安职责培训合格证书；
- (c) 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书；
- (d) 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书；
- (e) 救生艇筏及救助艇（快速救助艇除外）培训合格证书；
- (f) 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书；
- (g) 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书；
- (h) 急救培训合格证书；以及
- (i) 医护培训合格证书。

#### 2.2 申请

2.2.1 安全、保安及指定职责培训合格证书的申请入须填写申请表。申请表可于海事处远洋航行考试及商船海员管理处或透过以下地址以邮寄方式索取：

香港中环  
统一码头道 38号  
海港政府大楼 3楼  
海事处  
远洋航行考试及商船海员管理处

申请表亦可于海事处网页下载：  
(<https://www.mardep.gov.hk/tc/forms/index.html>)

2.2.2 申请入应把填妥的申请表连同表格上列明的文件，一并交回远洋航行考试及商船海员管理处。

2.2.3 申请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已符合发出所申请的证书的规定，或已符合将有关证书续期的条件。

2.2.4 遵从正确申请程序尤为重要，因海员解职记录可能需要送往核实，而核实过程需时。假若该等文件未经核实，则无法处理申请。

## 2.3 查询

2.3.1 申请人可就其申请提出查询，并应在查询时确保清楚述明欲查询的事项。如有查询，请透过以下方式联络相关人员：

香港中环  
统一码头道 38号  
海港政府大楼 3楼  
海事处  
远洋航行考试及商船海员管理处

电话号码： (852) 2852 4383  
传真号码： (852) 2541 6754  
电邮地址： [sssem@mardep.gov.hk](mailto:sssem@mardep.gov.hk)

## 2.4 海上服务详情

2.4.1 申请人是否符合资格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其从事海上服务的时间和航海的职级，因此申请人在申请表上填报的资料必须准确。

2.4.2 安全、保安及指定职责培训合格证书的书面决定内所定的海上服务时数为**最低可接受水平**。除非申请人能就其整段海上服务时间提供证明，否则不会获发培训合格证书。

## 2.5 资料使用

2.5.1 海事处会把透过本申请表所获得的资料用作办理发给培训合格证书的申请。该等资料或会透露予其他获授权处理有关资料的部门或机构，以达致上述用途。成功申请人的有限个人资料可能会用于海事处的互联网网页以供第三者查证本处所发出的培训合格证书。

2.5.2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需资料，并确保于申请表所填资料均正确无误。否则除了受下文第 2.6 段的规限外，亦可能会导致申请不获接纳。

2.5.3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后，如欲更改或查阅其个人资料，可联络以下人员：

香港中环  
统一码头道 38号

海港政府大楼 3楼  
海事处  
远洋航行考试及商船海员管理处主管

## 2.6 欺诈或失实陈述

2.6.1 申请人须注意，根据《商船（海员）（安全、保安及指定职责培训）规例》（第478AJ章），任何人提出发给培训合格证书的申请而：

- (a) 作出虚假表述；或
- (b) 提供虚假资料，

并且明知该表述或资料是虚假的，或没有合理理由相信该表述或资料是真实的，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

## 2.7 企图贿赂

2.7.1 申请人如向海事处人员提供利益，即触犯《防止贿赂条例》，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和监禁。该申请人在处长所定期限内不会获发培训合格证书。

## 2.8 质素标准

2.8.1 申请人为符合获发培训合格证书的培训规定而参加的教育和培训课程，一般须遵循一套质素标准系统或处长所接受的替代系统。获核准的培训课程名单见于海事处网页：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en/share/pub-services/pdf/crt\\_course.pdf](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en/share/pub-services/pdf/crt_course.pdf))。

## 2.9 发出培训合格证书

2.9.1 申请人若符合获发培训合格证书的规定，便会获发其申请的培训合格证书。除非申请人另作安排，否则培训合格证书一经备妥，便会以挂号形式邮递至申请人于申请表上填报的地址。

2.9.2 若申请表上填报的地址有任何更改，申请人须尽快通知海事处，以免在获发培训合格证书时出现不必要的延误。

## 2.10 费用

2.10.1 申请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士须先缴付指明费用( 现时指明费用为\$0 ), 之后有关方面才会开始核实其就发给培训合格证书的申请资格。

## **2.11 补发培训合格证书**

2.11.1 若持有人的安全、保安及指定职责培训合格证书已遗失、遭损毁、遭损坏或遭污损, 可向远洋航行考试及商船海员管理处申请补发证书。除非持有人能证明其培训合格证书是因船舶失事或火灾而导致遗失, 否则须缴付补发费用( 现时费用为\$155 )。补发证书的申请人须就遗失证书的情况向远洋航行考试及商船海员管理处主管作出申报。培训合格证书一经补发, 已遗失、遭损毁、遭损坏或遭污损的培训合格证书即告失效。

## 第 3 章

### 海上服务资格

#### 3.1 一般条文

- 3.1.1 本章订定有关合资格海上服务资历的条文。
- 3.1.2 除另有指明外，安全、保安及指定职责培训合格证书所规定的合资格海上服务资历，须在行驶出海且积极参与商业贸易的船上提供。
- 3.1.3 符合资格的海上服务资历是指由上船任职之日起计至解职之日为止在船上所用的时间。除非有必要进行核实，否则已清楚列载有关资料的解职证明书会获接纳为海上服务资历的证明。
- 3.1.4 于香港籍船舶上服务的申请人，其海上服务的证明可由海事处商船海员管理处核实。在其他国籍船舶上工作的海上服务的证明，则须由相关船只的船长、领事或其船旗国认可机关确认。然而，有关确认未必足以符合规定。
- 3.1.5 为确定海上服务时长而计算的航程期须以历月和历日为准。若申请人于同一日内解约离船并再次签订雇用合约，则该日只可计算一次。要计算海上服务的总时长，须把每段航程期以月和日相加，然后把日数的总和除以30得出月数和余下的日数，最后再把得出的月数相加成为总月数。

## **第 4 章**

### **资格准则**

#### **4.1 基本培训合格证书**

- 4.1.1 为符合资格于香港取得基本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须按照《培训规则》第 A-VI/1 节第 2 款的规定，接受安全熟习和基本培训或指导，并达到该款指明的相应适任标准（适任标准见**附录I**）。

#### **4.2 指定保安职责培训合格证书**

- 4.2.1 为符合资格于香港取得指定保安职责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须按达到《培训规则》第 A-VI/6 节第 6至8 款指明的适任标准（适任标准见**附录II**）。

#### **4.3 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书**

- 4.3.1 为符合资格于香港取得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须按照《培训规则》第 A-VI/6 节第 4 款的规定，接受与保安相关的熟习和保安意识培训或指导，并达到该款指明的相应适任标准（适任标准见**附录II**）。

#### **4.4 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书**

- 4.4.1 为符合资格于香港取得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必须：
- (a) 具有至少12个月经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或相应的海上服务资历和船舶操作知识；以及
  - (b) 达到《培训规则》第A-V/5节第1至4款订明的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书的适任标准（适任标准见**附录II**）。

#### **4.5 救生艇筏及救助艇（快速救助艇除外）培训合格证书**

- 4.5.1 为符合资格于香港取得救生艇筏及救助艇（快速救助艇除外）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必须：
- (a) 已年满18岁；
  - (b) 具有至少12个月经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或曾参加经认可的培训课程和具有至少六个月经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以及

- (c) 达到《培训规则》第A-VI/2节第1至4款订明的救生艇筏及救助艇培训合格证书的适任标准（适任标准见附录III）。

#### 4.6 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书

- 4.6.1 为符合资格于香港取得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必须：
  - (a) 持有救生艇筏及救助艇（快速救助艇除外）培训合格证书；
  - (b) 曾参加经认可的培训课程；以及
  - (c) 达到《培训规则》第A-VI/2节第7至10款订明的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书的适任标准（适任标准见附录III）。

#### 4.7 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书

- 4.7.1 为符合资格于香港取得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必须按照《培训规则》第A-VI/3节第1至4款的规定，成功完成灭火技巧（尤其有关消防组织、战术及指挥方面）的高级培训，并达到上述各款指明的适任标准（适任标准见附录IV）。

#### 4.8 急救培训合格证书

- 4.8.1 为符合资格于香港取得急救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必须达到《培训规则》第A-VI/4节第1至3款所指明有关在船上提供急救的适任标准（适任标准见附录V）。

#### 4.9 医护培训合格证书

- 4.9.1 为符合资格于香港取得医护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必须达到《培训规则》第A-VI/4节第4至6款所指明有关在船上提供医疗护理的适任标准（适任标准见附录VI）。

#### 4.10 健康证明书

- 4.10.1 证明健康状况乃发出任何培训合格证书的必要要求。申请人可透过出示由认可医生在过去两年内签发的健康证明书来证明健康状况良好。
- 4.10.2 身处香港的申请人可向商船海员管理处索取由处长核准可签发健康证明书的医生名单。该名单也可在海事处网页下载：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en/share/pub-services/pdf/regmp.pdf>。

## 第 5 章

### 培训合格证书的续期

#### **5.1 更新有关安全及指定职责培训的知识**

5.1.1 下列培训合格证书的有效期自该证书的签发日期起计不得超逾五年—

- (a) 基本培训合格证书；
- (b) 救生艇筏及救助艇（快速救助艇除外）培训合格证书；
- (c) 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书；以及
- (d) 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书。

5.1.2 任何人如欲为其合格证书续期，必须提供过去五年内完成相关培训课程或知识更新课程（复修课程）的证明文件。

## 第 6 章

### 为海员提供的保安相关培训

#### 6.1 三个级别的培训

- 6.1.1 除与保安相关的熟习培训外，与保安相关的培训可分为三个级别，包括保安意识培训、指定保安职责培训和船舶保安员培训，当中船舶保安员培训属最高级别培训。较高级别培训的要求已涵盖较低级别培训的适任能力。因此，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书的持有人无需为获取指定保安职责培训合格证书及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书而再接受培训。同样，持有指定保安职责培训合格证书的海员亦无需因获取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书而再接受培训。

## 附录 I

### 基本培训的适任标准

#### (1): 个人求生技能

适任 (i): 弃船时的海上逃生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类型，例如碰撞、失火、沉没 | 在识别出集合信号时采取的行动切合所示的紧急情况并符合既定程序         |
| 船舶通常配备的救生设备类型          | 个别行动的时机和次序切合当时的环境和状况，并尽可能减低对逃生的潜在危险和威胁 |
| 救生艇筏上的设备               | 使用适当方法登上救生艇筏，并避免对其他生还者构成危险             |
| 个人救生设备的位置              | 离船后的初步行动以及在水中的程序和行动均尽可能减低对逃生的威胁        |
| 逃生原则，包括：               |  |
| .1 培训和演习的价值            |  |
| .2 个人防护衣物和装备           |  |
| .3 为紧急应变作好准备的必要性       |  |
| .4 被召唤到救生艇筏站时应采取的行动    |  |
| .5 在需要弃船时应采取的行动        |  |
| .6 在水中应采取的行动           |  |
| .7 在救生艇筏上应采取的行动        |  |
| .8 生还者面临的主要危险          |  |

#### (2): 防火和灭火

适任 (i): 尽可能减低火灾风险，并保持准备状态以应对火灾的紧急情况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船上的消防组织工作       | 意识到发生紧急情况时采取的初步行动符合公认的做法和程序    |
| 消防设备的位置和紧急逃生路线  | 在识别出集合信号时采取的行动切合所示的紧急情况并符合既定程序 |
| 火灾和爆炸的基本要素（火三角） |                                |
| 着火类型和着火源        |                                |
| 易燃物料、火灾危害和火势蔓延  |                                |

|   |  |
|---|--|
| <p>时刻保持警觉的必要性</p> <p>在船上应采取的行动</p> <p>火灾及烟雾侦测和自动警报系统</p> <p>火灾分类和适用的灭火剂</p> |  |
|---|--|

适任 (ii): 扑灭火灾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p>消防设备及其在船上的位置</p> <p>有关下列各项的指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固定装置</li> <li>.2 消防员装备</li> <li>.3 个人装备</li> <li>.4 消防装置和设备</li> <li>.5 灭火方法</li> <li>.6 灭火剂</li> <li>.7 灭火程序</li> <li>.8 佩戴呼吸器，或灭火并进行救援</li> </ol> | <p>衣物和装备切合消防行动的性质</p> <p>个别行动的时机和次序切合当时的环境和状况</p> <p>使用恰当的程序、技术和灭火剂扑灭火灾</p> <p>使用呼吸器的程序和技术符合公认的做法和程序</p> |

(3): 简单急救

适任 (i): 遇到意外或其他医疗紧急事故时立即采取行动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p>评估伤员的需要和自身安全面临的威胁</p> <p>对人体结构和功能的理解</p> <p>对紧急情况下应立即采取的措施的理解，包括下列各项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放伤员</li> <li>.2 采用复苏法</li> <li>.3 止血</li> <li>.4 采用适当的基本休克处理措施</li> <li>.5 采用适当措施处理烧伤和烫伤，包括由电流引起事故</li> <li>.6 救助和运送伤员</li> </ol> | <p>发出警报的方式和时机切合意外或医疗紧急事故</p> <p>迅速并完全识别受伤的可能原因、性质和程度，而行动的优先级与任何潜在的生命威胁相称</p> <p>时刻将对自己和伤员造成进一步损害的风险降至最低</p> |

|                      |  |
|----------------------|--|
| .7 临时用绷带包扎并使用急救包内的物品 |  |
|----------------------|--|

**(4): 个人安全和社会责任**

适任 (i): 遵守紧急程序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种类，例如碰撞、失火、沉没               | 意识到紧急情况后的初步行动符合既定的应变程序 |
| 有关应对紧急情况的船上应变计划的知识                   | 警报提供的资料迅速、准确、完整和清晰     |
| 紧急信号和应变部署表中为船员指定的具体职责；集合站；正确使用个人安全设备 |                        |
| 发现潜在紧急情况（包括失火、碰撞、沉没和船舶进水）时应采取的行动     |                        |
| 听到紧急警报信号时应采取的行动                      |                        |
| 培训和演习的价值                             |                        |
| 对逃生路线、内部通讯和警报系统的理解                   |                        |

适任 (ii): 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有关航运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以及因操作或意外所引致的污染对海洋环境影响的基本知识 | 时刻遵循旨在保护海洋环境的组织程序 |
| 环境保护的基本程序                              |                   |
| 有关海洋环境多样性和复杂性的基本知识                     |                   |

适任 (iii): 遵守安全工作做法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时刻遵守安全工作做法的重要性       | 时刻遵守安全工作做法，并正确使用适当的安全和保护装备 |
| 为防止船上潜在危险而提供的安全和保护装置 |                            |
| 进入密闭空间前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                            |
| 熟悉有关预防意外和职业健康的国际措施   |                            |

适任 (vi): 促进船上的有效沟通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对船上个人和团队之间有效沟通的原则及障碍的理解<br>建立和维持有效沟通的能力 | 时刻保持通讯清楚有效 |

适任 (v): 促进船上良好有效的人际关系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维持船上良好人际和工作关系的重要性<br>团队合作的基本原则和做法，包括解决冲突<br>社会责任；雇用条件；个人权利和义务；<br>滥用药物和酗酒的危险 | 时刻遵守预期的工作和行为标准 |

适任 (vi): 理解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疲劳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充分休息的重要性<br>睡眠、作息时间与生理节奏对疲劳的影响<br>身体压力对海员的影响<br>船舶内外环境的压力源对海员的影响<br>作息时间改变对海员疲劳的影响 | 时刻遵循疲劳管理的做法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

## 附录 II

### 与保安相关培训的适任标准

#### (1): 有指定保安职责的海员

适任 (i): 保持船舶保安计划所设定的状态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海上保安术语和定义的工作知识，包括可能与海盗和武装抢劫有关的术语的内容<br>国际海上保安政策和政府、公司及个人职责的知识，包括可能与海盗和武装抢劫有关的工作知识<br>海上保安级别及其对船上和港口设施的保安措施和程序所造成影响的知识<br>保安汇报程序的知识<br>对相关公约、规则和国际海事组织通函规定的演练和演习程序和要求理解，包括与海盗和武装抢劫有关的工作知识<br>对进行检查和检验、控制并监控船舶保安计划所列明保安活动的程序的理解<br>对与保安相关的应变计划和应对保安威胁或保安违规的程序（包括保持船/岸接口关键操作的规定）的理解，以及可能与海盗和武装抢劫有关的工作知识 | 程序和措施符合《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经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既定原则<br>正确识别与保安相关的法规要求<br>职责范围内的沟通清晰明了 |

适任 (ii): 识别安全风险和威胁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有关保安文件的知识，包括保安声明<br>用以规避保安措施的技术的知识，包括海盗和武装抢劫分子所使用的技术<br>识别潜在安全威胁的知识<br>识别武器、危险物质和装置的知识，并清楚它们可能造成的损害<br>人羣管理和控制的技巧（如适用）<br>处理保安相关信息和通讯的知识<br>搜身和使用非侵入性检查方法的知识 | 程序和措施符合《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经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既定原则 |

适任 (iii): 定期进行船舶保安检查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对限制区域监控技术的理解<br>对控制船舶和船上限制区域的进出信道的理解<br>对有效监控甲板区域和船舶周围环境的方法的理解<br>对与货物和船舶物料相关检查方法的理解<br>对控制人员及其物品上落船和在船上出入的方法的理解 | 程序和措施符合《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经修订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既定原则 |

适任 (iv): 正确使用保安设备和系统（如有）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各种保安设备和系统的一般知识，包括在遭到海盗和武装抢劫分子攻击时可使用的设备和系统，以及其局限性<br>对测试、校准和维护保安系统和设备的必要性的理解，特别是在海上的情况下 | 按照既定的操作指示操作设备和系统，并考虑到其局限<br>程序和措施符合《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经修订的《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既定原则 |

## (2): 保安意识

适任 (i): 通过提高意识来加强海上保安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海上保安术语和定义的基本工作知识，包括可能与海盗和武装抢劫有关的内容<br>国际海上保安政策和政府、公司及个人责任的基本知识<br>海上保安级别及其对船上和港口设施保安措施和程序所造成的影响的基本知识<br>保安汇报程序的基本知识<br>与保安相关的应变计划的基本知识 | 正确识别有关加强海上保安的要求 |

适任 (ii): 识别保安威胁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规避保安措施的技术的基本知识 | 正确识别海上保安威胁 |

|  |  |
|--|--|
| <p>识别潜在保安威胁的基本知识，包括与海盗和武装抢劫有关的内容</p> <p>识别武器、危险物质和装置的基本知识，并清楚它们可能造成的损害</p> <p>处理保安相关信息和通讯的基本知识</p> |  |
|--|--|

适任 (iii): 了解保持保安意识和警觉的必要性和方法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对相关公约、规则和国际海事组织通函中关于培训、演练和演习要求的基本知识，包括与防海盗和防武装抢劫有关的知识 | 正确识别有关加强海上保安的要求 |

### (3): 船舶保安员

适任 (i): 保持并监督船舶保安计划的实施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p>对国际海上保安政策和政府、公司及指定人员的责任的理解，包括可能与海盗及武装抢劫有关的内容</p> <p>对船舶保安计划、相关程序及保存记录的目的和要素的理解，包括与海盗及武装抢劫有关的内容</p> <p>对实施船舶保安计划和通报保安事故所采用的程序的理解</p> <p>对海上保安级别和船上及港口设施环境中相应保安措施和程序的理解</p> <p>对船舶保安计划规定的保安活动进行内部审核、实地检查、控制和监督的要求和程序的理解</p> <p>关于向公司保安员报告内部审核、定期审查和保安检查期间发现的任何缺陷和不符合项的要求和程序的理解</p> <p>对修改船舶保安计划所用方法和程序的理解</p> <p>对与保安相关的应变计划和应对保安威胁或保安违规的程序（包括保持船/港接口关键操作的规定）的理解，以及可能与海盗及武装抢劫有关的内容</p> <p>海上保安术语和定义的工作知识，包括可能与海盗及武装抢劫有关的内容</p> | <p>程序和行动符合《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经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既定原则</p> <p>正确识别与保安有关的法规要求</p> <p>程序处于就绪状态，以应对海上保安级别的变化</p> <p>船舶保安员职责范围内的沟通清晰明了</p> |

适任 (ii): 评估保安风险、威胁和弱点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风险评估和评估工具的知识<br>有关保安评估文件的知识，包括保安声明<br>用以规避保安措施的技术的知识，包括海盗及武装抢劫分子所使用的技术<br>在非歧视的基础上识别构成潜在保安风险的人员的知识<br>识别武器、危险物质和装置的知识，并清楚它们可能造成的损害<br>人羣管理和控制的技巧（如适用）<br>处理敏感的保安信息和保安通讯的知识<br>实施和协调搜查的知识<br>搜身和使用非侵入性检查方法的知识 | 程序和行动符合《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经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既定原则<br>程序处于就绪状态，以应对海上保安级别的变化<br>船舶保安员职责范围内的沟通清晰明了 |

适任 (iii): 定期进行船舶检查，以确保实施和维持适当的保安措施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对指定和监测限制区域的要求的理解<br>对控制船舶和船上限制区域的进出信道的理解<br>对甲板区和船舶周围区域进行有效监控的方法的理解<br>与船上其他人员和有关港口设施保安员处理货物和船舶物料的保安知识<br>控制人员及其物品上下船和在船上出入的方法 | 程序和行动符合《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经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既定原则<br>程序处于就绪状态，以应对海上保安级别的变化<br>船舶保安员职责范围内的沟通清晰明了 |

适任 (iv): 确保适当地操作、测试和校准保安设备和系统（如有）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对各种保安设备和系统及其局限的理解，包括在遭到海盗及武装抢劫分子袭击时可以使用的设备和系统<br>对使用船舶保安警报系统的程序、说明和指南的理解 | 程序和行动符合《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经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既定原则 |

|                                |  |
|--------------------------------|--|
| 对测试、校准和维护保安系统和设备的方法（尤其是在海上）的理解 |  |
|--------------------------------|--|

适任 (v): 鼓励保安意识和警觉性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p>对相关公约、规则及国际海事组织通函中关于培训、演练和演习要求的理解，包括与防海盗及防武装抢劫有关的知识</p> <p>对加强船上保安意识和警觉性的方法的知识</p> <p>对演练和演习效果评估方法的理解</p> | <p>程序和行动符合《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经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既定原则</p> <p>船舶保安员职责范围内的沟通清晰明了</p> |

## 附录 III

### 救生艇筏、救助艇及快速救助艇的适任标准

#### (1): 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快速救助艇除外）

适任 (i): 在释放过程中和释放后掌控救生艇筏或救助艇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及其个别设备项目的构造和装备 | 在设备的限制下准备、登乘和释放救生艇筏，并使救生艇筏能安全驶离船舶 |
| 救生艇筏和救助艇的特点和设施         | 弃船时的初步行动能尽量减低对生命的威胁               |
| 用于释放救生艇筏和救助艇的各种装置      | 在设备的限制下回收救生艇筏和救助艇                 |
| 在恶劣的海面情况下释放救生艇筏的方法     | 根据制造商有关释放和重置的指引来操作设备              |
| 回收救生艇筏的方法              |                                   |
| 弃船后应采取的行动              |                                   |
| 在恶劣的海面情况下释放和回收救助艇的方法   |                                   |
| 使用负载释放装置所构成的危险         |                                   |
| 有关维护保养程序的知识            |                                   |

适任 (ii): 操作救生艇筏的发动机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启动和操作救生艇筏的发动机及其辅助装置的方法，以及使用所提供的灭火器 | 根据操纵的需要提供并保持推进力 |

适任 (iii): 弃船后照顾生还者和救生艇筏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在恶劣天气下操作救生艇筏                        | 逃生管理切合当时的环境和状况 |
| 使用系艇索、海锚和所有其他设备                     |                |
| 配给救生艇筏的食物和水                         |                |
| 为尽量扩大救生艇筏被探测到的几率和位置而采取的行动           |                |
| 运用直升机进行拯救的方法                        |                |
| 失温症的影响及预防措施；使用保护罩和防护衣物，包括保暖救生衣和保温用具 |                |

|  |  |
|--|--|
| 使用救助艇和机动救生艇来集结救生筏和拯救生还者及海上人士<br>救生艇筏抢滩 |  |
|--|--|

适任 (iv): 使用定位装置，包括通讯和信号装置及烟火信号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救生艇筏所携带的无线电救生设备，包括卫星应急无线电示位标和搜救雷达应答器<br>烟火遇险信号 | 通讯和信号装置的使用和选择切合当时的环境和状况 |

适任 (v): 为生还者施行急救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使用急救箱和复苏技术<br>处理伤者，包括控制出血和休克 | 迅速和准确地识别受伤情况或病情的可能原因、性质和程度<br>治疗的优先顺序尽量减低任何对生命的威胁 |

## (2): 快速救助艇

适任 (i): 了解快速救助艇的构造、保养、维修和装备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快速救助艇及其个别设备项目的构造和装备<br>有关快速救助艇的保养和紧急维修，以及已充气快速救助艇浮力舱的正常充气和放气的知识 | 进行日常保养和紧急维修的方法<br>识别高速救助艇的部件及所需的设备 |

适任 (ii): 在释放和回收过程中负责通常配置的放艇设备和装置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评估快速救助艇的放艇设备和放艇装置可供实时释放和操作的状况<br>了解绞车、制动器、车索、系艇索、运动补偿和其他常配设备的操作和限制<br>释放和回收快速救助艇过程中须采取的安全措施<br>在当时和恶劣天气和海面情况下释放和回收快速救助艇 | 在释放和回收快速救助艇过程中具备准备和掌控放艇设备和装置的能力 |

适任 (iii): 在释放和回收过程中掌控通常配置的快速救助艇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评估快速救助艇及其相关设备可供实时释放和操作的状况<br>释放和回收快速救助艇过程中须采取的安全措施<br>在当时和恶劣天气和海面情况下释放和回收快速救助艇 | 在释放和回收过程中具备掌控快速救助艇的能力 |

适任 (iv): 在释放后掌控快速救助艇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快速救助艇的具体特点、设施和限制<br>扶正倾覆的快速救助艇的程序<br>如何在当时和恶劣天气和海面情况下操作快速救助艇<br>快速救助艇上可供使用的导航和安全设备<br>搜索方式和影响其执行的环境因素 | 在当时的天气状况及设备的限制下示范操作快速救助艇 |

适任 (v): 操作快速救助艇的发动机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启动和操作快速救助艇的发动机及其附属装置的方法 | 根据操纵的需要启动和操作发动机 |

## 附录 IV

### 高级消防培训的适任标准

适任 (i): 掌控船上的消防作业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海上和港口的消防程序，重点是组织、策略和指挥<br>使用水进行灭火、对船舶稳性的影响、预防措施和纠正程序<br>消防作业期间的通讯和协调<br>通风控制，包括排烟<br>燃料和电气系统的控制<br>消防过程的危害（干馏、化学反应、锅炉烟道着火等）<br>扑灭涉及危险货物的火警<br>与积载和搬运材料（油漆等）有关的消防预防措施和危害<br>处理和控制中心<br>与岸上消防人员协调的程序 | 根据完整和准确的事故评估来采取行动控制火灾，并利用所有可用的资料来源<br>行动的优先、时机和顺序切合事故的整体需求，并尽量减少船舶的损毁或潜在损毁、人员受伤和对船舶操作效率的影响<br>迅速、准确、完整和清楚地传递资料<br>人身安全在灭火行动中时刻受到保护 |

适任 (ii): 组织和培训灭火队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制定应急计划<br>灭火队人员的组成和分配<br>在船舶各部分控制火警的策略和手法 | 灭火队的组成和组织确保能够迅速和有效地实施应急计划和程序 |

适任 (iii): 检查和保养火警探测和灭火系统及设备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火警探测系统；固定式灭火系统；可携式和流动灭火设备，包括装置、泵以及拯救、打捞、维持生命、个人保护和通讯设备<br>法定和入级检验的要求 | 时刻按照性能规格和法例要求，维持所有火警探测和灭火系统和设备的运作效能 |

适任 (iv): 为涉及火警的事故进行调查和编制报告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评估涉及火警事故的起因 | 查明起火原因，并评估预防措施<br>的成效 |

## 附录 V

### 急救培训的适任标准

适任 (i): 在船上发生事故或疾病时立即施行急救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急救包<br>身体构造和功能<br>船上的毒性危害，包括使用《涉及危险品意外医疗急救指引》（《急救指引》）或其国家的同等规定<br>检查伤者或病人<br>脊椎损伤<br>烧伤、烫伤和冷、热影响<br>骨折、脱位和肌肉损伤<br>获救人士的医疗护理<br>无线电医务咨询<br>药理学<br>消毒<br>心跳停顿、遇溺和窒息 | 迅速和完整地识别受伤的可能原因、性质和程度，并符合现行的急救做法<br>时刻将伤害自己和他人的风险降至最低<br>适当处理伤病者的状况，并符合公认的急救做法和国际指引 |

## 附录 VI

### 医护培训的适任标准

适任 (i): 向船上的伤病者提供医疗护理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下列损伤的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头和脊椎损伤</li> <li>.2 耳、鼻、喉和眼的损伤</li> <li>.3 外部和内部出血</li> <li>.4 烧伤、烫伤和冻伤</li> <li>.5 骨折、脱位和肌肉损伤</li> <li>.6 伤口、伤口愈合和感染</li> <li>.7 止痛</li> <li>.8 缝合和放置夹板的技巧</li> <li>.9 急性腹痛处理</li> <li>.10 小型外科治疗</li> <li>.11 使用敷料和绷带包扎</li> </ol> 护理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原则</li> <li>.2 护理</li> </ol> 疾病，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病情和紧急情况</li> <li>.2 性病</li> <li>.3 热带病和传染病</li> </ol> 滥用酒精和药物<br>牙科护理<br>妇科病、怀孕和分娩<br>对获救人士的医疗护理<br>海上死亡<br>卫生<br>疾病预防，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毒、杀虫、灭鼠</li> </ol> | 根据临床检查和病史识别症状<br>预防感染和传染疾病的工作完整和有效<br>个人态度平静、自信和使人放心<br>对损伤和病情的治疗恰当，并符合公认的医疗做法及有关的相关国家和国际医疗指引<br>用药剂量以及所使用的药物和疗法符合制造商的建议和公认的医疗做法<br>迅速察悉到病人病情变化的重要性 |

|  |  |
|--|--|
| .2 接种疫苗<br>保存记录和适用规例的副本：<br>.1 保存医疗记录<br>.2 国际和国家的海上医疗规例 |  |
|--|--|

适任 (ii): 参与船舶医疗援助的协调计划

| 评估内容   | 通过评估的准则   |
|--|---|
| 外部支持，包括：<br>.1 无线电医务咨询<br>.2 运送伤病者，包括使用直升机撤离<br>.3 与港口卫生当局或港口门诊部合作，向患病海员提供医疗护理 | 临床检查程序完整，并遵从接获的指示<br>撤离的方法和准备工作符合认可的程序，并以病人的最大权益为依归<br>寻求无线电医务咨询的程序符合既定的做法和建议 |